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43號

上訴人 玩運彩網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婷

訴訟代理人 陳鎮宏律師

黃立漢律師

鄧雅心律師

被上訴人 于欽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潤現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經營運動賽事預測平台(下稱系爭平台)之會員，帳號名稱為「小小投資家」，該帳號具有得販售預測分析之殺手資格，得販售運動賽事之預測分析，供其他會員以代幣購買，以賺取分潤金。伊在系爭平台之帳戶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25日期間已累積分潤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惟上訴人竟以伊曾於112年6月11日至19日期間抄襲另一會員「大胖財運好」(其為系爭平台之一般會員)對於美國大聯盟賽事之賽事推薦預測為由，將伊帳戶內之分潤金歸零。伊雖於賽事推薦預測前先觀覽「大胖財運好」之預測頁面，然此並無違約，亦非抄襲，上訴人應不得拒絕給付分潤金。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5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法定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經營系爭平台，設有服務條款及販售預測規範，上訴人具殺手資格，得在系爭平台販售賽事推薦預測，自應嚴格遵循會員規範，否則系爭平台將難以維持公平性。

01 上訴人於112年6月11日至19日先觀看「大胖財運好」會員之
02 預測頁面，再發布相同之預測，供其他會員購買預測分析，
03 賺取分潤金，已構成服務條款中「會員之義務」(下逕稱
04 「會員之義務」)第2項「竊取他人資訊」、「複製他人資訊
05 轉售」之行為，伊得依「會員之義務」第3項凍結被上訴人
06 之分潤。且上訴人之抄襲行為侵害「大胖財運好」會員之著
07 作權，有違反販售預測規範「一般規定」(下逕稱「一般規
08 定」)第4項(1)所定嚴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伊得依
09 販售預測規範之「違規處理辦法」(下逕稱「違規處理辦
10 法」)第2項將其分潤全數凍結歸零等語置辯。

11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
12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
13 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上訴人經營系爭平台，其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具殺手
16 資格之會員」。具殺手資格者，得販售賽事預測分析，供其
17 他會員以代幣購買，殺手可賺取分潤金。

18 (二)被上訴人為系爭平台「具殺手資格之會員」，在系爭平台販
19 售賽事預測分析，於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25日期間已累
20 積分潤金15萬元。

21 (三)上訴人經營之系爭平台設有服務條款及販售預測規範，「會
22 員之義務」第2項、第3項、「一般規定」第4項(1)，及「違
23 規處理辦法」第2項之條款內容，分別如附表所示。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就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先觀看「大胖財運好」會員之預測頁
26 面，再發布相同之預測，屬「會員之義務」第2項所定「複
27 製他人資訊轉售」，及「一般規定」第4項(1)「嚴重侵犯他
28 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上訴人得分別依「會員之義務」第
29 3項、「違規處理辦法」第2項，將被上訴人之分潤金凍結歸
30 零乙節，原判決已敘明：系爭平台會員之「一般會員」及
31 「具殺手資格會員」均得在系爭平台上提出賽事預測，所差

別者，在於具殺手資格之會員始得在平台販售賽事預測，並就販售所得，與上訴人分潤現金，一般會員之預測則係任何人均得免付費觀看。系爭平台未禁止會員觀看其他會員之預測推薦，則被上訴人在賽事預測前觀看一般會員「大胖財運好」之預測頁面，自未違反「會員之義務」第2項或「一般規定」第4項(1)之規定。又賽事推薦之預測只是就對戰組合中之二組球隊選擇其一，該賽事預測之表達本身，並無任何個人精神創作之成份在內，不符「創作」要件，非著作權法所定義之「著作」，被上訴人縱於賽事推薦預測前先觀覽「大胖財運好」之預測頁面而後作成相同之推薦預測，亦非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上訴人不得依「會員之義務」第3項、「違規處理辦法」第2項規定凍結歸零被上訴人之分潤金(原判決第4至6頁)。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準用第454條第2項規定予以援用。並補充說明如下：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觀看「大胖財運好」之賽事預測內容，屬「會員之義務」第2項「竊取他人資訊」、「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之行為云云。然查，「大胖財運好」會員屬系爭平台之一般會員，其提供之賽事預測可供任何人免付費觀看等情，業如前述。被上訴人觀看「大胖財運好」之預測頁面，自不構成所謂竊取資料之行為。另觀諸上訴人所舉被上訴人及「大胖財運好」會員之賽事預測頁面(原審卷第70至76頁)，其內容僅顯示多組對戰球隊，及被上訴人與「大胖財運好」會員所各自標示「主推」之球隊，無其他文字內容。該「主推」部分由平台會員各自挑選標示，縱挑選之球隊相同，亦非屬所謂複製資訊之行為。上訴人抗辯上訴人「竊取他人資訊」、「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已違反「會員之義務」第2項，被上訴人得依「會員之義務」第3項拒絕給付分潤金云云，所辯自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述違反會員規範之情事，上訴人不得拒絕給付分潤金，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年11月7日起(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官 蕭清清
法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江慧君

編號	契約條款內容	
1	服務條款之「會員之義務」第2項	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本服務』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及網際網路使用慣例與禮節之相關規定，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僅列出上訴人提及之內容，餘均省略)： • 有竊取、更改、破壞本服務或他人資訊情事者。 • 有擅自複製本服務或他人資訊轉售、分享、轉載情事者。
2	服務條款之「會員之義務」第3項	如經「本服務」察覺或經他人申訴會員有違反上述各款之情事或之虞時，『本服務』除有權逕行移除或刪除該內容外，並有權終止或暫停該會員之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包括凍結會員噱幣、兌換券、分潤。『本服務』如因此產生損害或損失，並得向該會員請求賠償(包括訴訟及律師費用)
3	預測規範之「一般規定」第4項(1)	不得有任一下列違規行為，若有違規行為同意玩運彩站方用販售預測違規處理辦法處理(僅列出上訴人提及之內容，餘均省略)： • 嚴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詐欺、資料造假、蓄意破壞玩運彩規範以及玩運彩會員權益。
4	預測規範之「違規處理辦法」第2項	若莊家殺手(或單場殺手)有任一玩運彩站方認定違反販售預

(續上頁)

01

		測規範之行為，將被玩運彩站方終止其販售資格、取消殺手 評選資格，且分潤所得全數凍結歸零，不得申請提領。
--	--	--